



史典

卷一之三
捷擊上



御製

三朝要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莫不有
徽猷鉅訓以迪衆庶而
信來茲矧綱常萬古爲

昭故父慈子孝。君令臣共其道。光明無纖芥。可疑之隱。其事平實。無非常可喜之功。其行之爲一時賞罰定之。爲萬世是非。則確然直截。無依違可借之影響。循此則忠良悖此則姦賊。獨奈何使姦賊得竊忠良之號哉。誠折紛而定論。當

據事以直書。亦覲揚陟
降之善物也。本朝家法
炳如日星。仰惟我

皇祖神宗顯皇帝。建元良
以繫海寓之心。真慈夙

注我

皇考光宗貞皇帝。體先志
而舒雲雨之澤。純孝丕
彰。迨

龍馭之上賓。肆冲人其績

緒名正言順。猜忖曷庸。
不意群姦巧于構疑也。
疑挺擊。則託護東宮者。
進矣。疑紅丸。則援不肖。
藥者進矣。疑移宮。則造。
爲垂簾者進矣。總三案。
之姦兇。皆一堂之衣鉢。
將使

皇祖

皇考。抱疑不白。而朕躬亦

幾陷于不孝。深用痛心。
幸正論時聞。業已區分。
陟斥。猶慮遐方耳目。緣。
簧鼓而漸致淪胥。來襪。
汗青。襍狐疑而罔知斷。

案。又公事歷

三朝。或多挂漏。特降手諭。
俾史臣倣

明倫大典故事。將前後明。
旨章奏。編輯成書。其總

裁副總裁。及纂修等各
官。俱朕慎簡。自茲歲丙
寅春正月。開館纂修。迄
今編成。爰定其名爲

三朝要典。以其專爲

三朝慈孝作也。斯編行且
頒天下矣。朕復自序其
首曰。嗟乎。小人之禍人
國甚哉。指宮闈爲攘功
之地。則翼戴莫出其先。

三朝異典
卷第卅
七
証

君父以不美之名。則定策
肯居于後。且事極常而
故張之。踪本杳而故文
之。或十餘年。或五六年。
幾成蝸蟾沸羹之世宙。
藉非

皇祖

皇考。默牖朕衷。則真是真
非。其何結局之有。當我

世宗肅皇帝時。慮統嗣混
而不得尊其

親。故其書主于定大統。在
朕今日。慮貞邪淆而將
不免於誣其

親。故是書主于剖大疑。令
天下萬世睹是書而悟
曰。前星立矣。藩封遣矣。
即有風癩。立付市曹。於
國本無恙也。其無容疑

者一。

鼎湖之悼。實慕緣孝篤。疾以慕深。孰得以一月。

天子掩其爲千秋。

聖人哉。其無容疑者二。烝。

疚集蓼。此何時也。

遺言未往。封號在心。宮自。

當移。寧俟逼而後移。其。

無容疑者三。雖朕中興。

之業。不敢望與。

世宗媿美。或庶幾可免於
戾乎。然朕覽斯編。愈惕
然於陰陽消長之際也。
方三案之鳴也。其時邪
與正互犄。今心術各揭
於青編。斷案亦章於白
日。詎非陽長陰消之一
會。第邪雖芟而能保無
伏莽。正雖顯而能保無
遺珠。萬一倚伏貞勝之

幾稍不審而至于誤用
將奚以爲

先德光繼自今尚賴爾諸
臣靖乃志以佐澄清竭
股肱而襄祗通庶

在天之靈於茲降格而斯
編亦不徒託諸空言矣
是爲序

天啓六年六月十九日

聖諭

朕惟君臣父子。人道之
大綱。慈孝敬忠。古今之
通義。有國家者。修之則
治。紊之則亂。爲臣子者。

從之則正。悖之則邪。自古迄今。未有能易者也。廼有乘宮庭倉卒之際。遂懷傾危陷害之謀。搆朝家骨肉之嫌。自爲富

貴功名之地。其爲亂臣

賊子。可勝誅哉。洪惟我

皇祖神宗顯皇帝。早建元

良式。端國本。父慈子孝。

原無間然。而姦人王之

宋。崔鳳翀。何士晉。魏光緒。魏大中。張鵬雲等。乃借槎擊以要首功。我

皇考光宗貞皇帝。一月御天千秋稱聖。因哀得疾。

純孝彌彰。而姦人孫慎行。張問達。薛文周。張慎言。周希令。沈惟炳等。乃借紅丸。以快私怨。迨

皇考賓天。朕躬纘緒。父子

承繼。正統相傳。而姦人
楊漣。左光斗。惠世揚。周
朝瑞。周嘉謨。高攀龍等。
又借移宮。以貪定策之
勲。而希非望之福。將

憑几之遺言。委諸草莽。以
待封之宮眷。視若寇讐。
臣子之分。謂何敬忠之
義安在。幸天牖朕衷。仰

承

先志康妃皇妹恩禮有加。
而守正諸臣。凡因三案
被誣者。皆次第賜環布
列有位。嘉言罔伏。朝政
肅清。特允部院科道諸
臣之請。將節次明旨。并
諸臣正論。命史臣編輯
成書。頒行天下。使

三朝慈孝。燦然大明。天下
萬世。無所疑惑。其凡例

體裁一倣明倫大典故
事即於新春開館纂修
特命輔臣顧秉謙丁紹
軾黃立極馮銓爲總裁
官施鳳來孟紹虞楊景

辰姜逢元曾楚卿爲副

總裁官徐紹吉謝啓光

余煌朱繼祚張翀華琪

芳吳孔嘉吳士元楊世

芳爲纂修官喬燁秦之

垣李桐爲謄錄官。鄭崇光。姜雲龍。爲收掌官。卿等受茲委任。須同心協力。研精殫思。採集周詳。持議明覈。凡係公論。一

切訂存。其羣姦邪說。亦量行摘錄。後加史官斷案。以昭是非之實。務在早完。書成之日。名曰

三朝要典。以仰慰

皇祖。

皇考在天之靈。用副朕覲光揚烈之意。欽哉。故諭。

天啓六年正月十五日

三音

覽卿等所擬纂書諭稿。

周詳剴切。實合朕心。雖

編摩成於此時。然垂戒

關於萬世。其名曰傳信。

鴻編曰三大政紀。朕再
四思之。咸似未妥。朕欲
名之曰

三朝要典。未知當否。卿等
便與副總裁等官詳議

妥確來聞

天啓六年正月十四日

朕覽卿等所奏。纂修

三朝要典。着於正月二十
六日。開館編纂。其合行

事宜俱依議行。具見卿等忠愛。朕知道了。該衙門知道。

天啓六年正月二十三日
覽卿等奏。

三朝要典編纂已有次第。朕宜御製序文。以冠篇首。卿等即細心擬稿。進覽。務期典則詳明。以昭朕彰。闡垂戒至意。該部

知道

天啓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洪惟

三朝要典乃人心之公論。

萬世之大坊。朕不敢私

其是非于上。史臣亦誰

敢私其曲直于下乎。所

有陸續草稿。既經卿等

刪潤。謄錄副本已完。并

撰擬序文。及卿等恭撰

後序。朕覽其梗槩。大畧
已知。或就中詳細之處
須發揚獻納。足爲臣下
之模。必剖決是非。炯昭
後世之鑒。庶

三朝大案。若宛在目前。邪
正了然。即萬代不易。卿
等還更加詳慎。務成不
刊之典。期示將來。即寫
正本。擇吉具儀進呈。該

衙門知道

天啓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凡例

一。是典遵

聖諭倣

明倫大典編年。以年繫月。

以月繫日。槌擊始

於萬曆乙卯五月。

紅丸。始於泰昌庚

申八月。移宮。始於

是年九月。迄於天

啓丙寅三月。有關

三案者書

一。三案始于梃擊。故

首列

詔諭之關係

國本者。以爲原始

一。諸臣總論三案疏。

其

明旨止載前一案中。慮重

復也

一。諸臣奏疏議揭約

畧繁辭正邪備錄

俱出原文

一。議單詳於紅丸。其

其干挺擊移宮者

分載兩案

一。據事據文直書。得

失。自見。後爲論斷。

亦做

明倫大典例

述

三朝要典表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
臣顧秉謙。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臣黃立極。臣馮銓等。恭奉

聖諭纂脩

三朝要典伏蒙

皇上親製序文。合纂脩已完。謹奉表

上進者。臣等誠懼誠忤。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聖王脩人紀以經天。制作昭懋庸之重。

明主闡光猷以垂後。編摩揚謨烈之輝。一德作

求。揚

三朝以靡晦。五典無數。俟百世而可知。耀

至德於縑緡。識

弘裁於秘府。竊惟。地所以不毀。賴有君臣

父子兄弟之倫。人道所以常明。特有議禮

制度考文之主。淳風既遠。發或生于大常。

懿德恒存。疑當乎以至信。臣子靖共爾位。

操室戈而國是斯清。大君輯寧我邦。持太

阿而小。羣可渙。儻富貴功名之念切。不難

蔑風紀于人間。將綱常倫理之紐微。何以

轉日較於世宙。事極則理必反。文徽而實

可傳。茲蓋伏遇

皇帝陛下。

禋配乾行。

明符晋出。

垂裳貞度。河山并獻其禎祥。

拂席橫經。日月時勤于將就。

兢兢用人圖治。見堯舜于羹牆。

孜孜明罰勅畿。率

祖考而陟降。

善繼善述。

不愆不忘。緬惟

神宗顯皇帝

恭默而化。瑟坐調嬖。翼子貽孫之威軌。

光宗貞皇帝。

寬仁而寢。益永奠。追問寢視膳之步模。為人

子止于孝。為人父止于慈。歷

三朝而泯泯融融。允建維皇之極。觀于朝無異

政。觀于野。無異俗。躋萬方于熙熙。鍊鍊。休
然在宥之風。第久治。蒙孽易生。當審機而
收鎮定之效。乃小人居心。弟爭。每伺隙而
開悔吝之端。

元良早定於分。肆謬託危。穀之慮。

先聖考終於憑几。敢為汗蠶之名。甚至構陷。

掖庭。結納近侍。借徒。

宮之恆典。希定策之奇勳。哆侈成箕。風波疊。

生于橫議。豈鄰見斗。元日歲為之晦冥。蓋。

其黨與蔓延。數年糾結彌甚。故爾比周。滿。

毒。

累朝濁亂。靡寧幸。

廟社之有靈。瞻。

宸衷之獨斷。烏鼎洞燭。夫魑魅。堯廷何慮。幸共。

雖。狂者縱任。包舍業已久。為。

清朝之靈。肆今次弟誅譴。可不後為治世之。

蟲訖富訖威。析楊食謂無枉。分貞分佞。環
玦不斲。五施。猶慮刑章僅飭于一時。姦四
雖已落膽。而信史不傳于萬世。英葉何絲
做心於是

特沛宸章宏開史局更屋

聖慮豫定嘉名付左史右史以編摩做大書特
書不紀載東角立曹分之蹟繁日月以無
差持彰善癉惡之權嚴斧鉞而莫貸鏤金

銷骨之口。片語亦為之誅心捕風捫影之

譚。連篇益著其蒙面刪繁舉要。久語具在

目前切理會文。治法運之掌古垂業兩

作述備矣。可見

先朝為之規。繼世為之隨。展卷而鑒戒。臨

發君子有所恃。小人有所畏

大典叙而大倫丕著。正論明而乖氣率曷。先矣

弘編。皇云小補。恭塵

睿覽用裨宏纂。臣等慙無文已之藜。滋侍
玉皇之案朝。夕乾惕。每微賢于開聲。在右研窮。
無虛美而隱惡。辭體

孝思之不匱。俯刻時日。以速成文。即存茲。監于
古為訓。道未墜地。識其大以陳。祇獻一得
之愚。肅瞻

重離之照。伏願念

祖宗付託之鉅體

才力生成之心。推其老幼而治本場。莫不尊親
而道化洽。堯山去四已

章震震之威。湯網開三宜

灑靈濡之潤。無偏無黨。本世道于和平。不競
不綠。頌

明廷之大雅。則璇璣運序。乾坤節而八荒調。
玉燭流輝。陰陽和而萬物得矣。臣等無任

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以備完

三朝要典二十四卷。隨表上

進以

聞

天啟六年六月十九日少師兼太子太師

吏部尚書中樞殿大學士臣顧秉謙等

謹上表

奉

照諭恭備

三朝要典

總裁

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樞殿大學士臣顧秉謙

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黃立極

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馮

副總裁

通議大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堂院事臣施鳳來

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七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楊景辰

通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孟紹虞

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曾楚卿

纂脩

通議大夫戶部左侍郎臣徐紹言

中憲大夫都察院左僉都御史臣謝啟光

翰林院脩撰儒林院臣余煌

翰林院編脩文林院臣朱繼祚

翰林院編脩文林院臣張翀

翰林院編脩文林院臣華渠芳

翰林院編脩文林院臣吳孔嘉

翰林院檢討徵仕郎臣吳士元

翰林院檢討徵仕郎臣楊世芳

謄錄

徵仕郎中書舍人臣喬煒

備職即通政使司經歷司知事臣李相

冠帶監生臣張載徽

收掌

奉直大夫尚寶司少卿加四品服俸臣張永爵

試中書舍人加五品服俸臣姜雲龍

進奉

聖旨刊刻

三朝要典

總理

資政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李思誠

通議大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施鳳來

閱對刊刻

禮部司務廳司務臣劉乘瑞

承德郎禮部祠祭清吏司署同事添註主事臣戴東吳

書寫磨對

內閣辦事禮部儒士臣李養

監

生臣陸履泰

臣陸成棟

臣唐龍起

士臣儲國士

臣許增

禮部儒

三朝要典原始

萬曆辛丑十月己卯

手校
印

刪立

皇太子

詔告天下曰蓋陶皇帝長治久安之道莫重于

崇建元良我

祖宗家法相承惟長是立所以厚國本定人心

也朕長子

孝敬寬仁天鍾粹美奉朕

諭教時敏厥脩。今德器日益端凝。學業日
益精進。允堪允受。慰朕至懷。敬入奏于
聖母。諏詢十五日吉。授冊寶為皇太子。仰承

廟

社之靈。俯順臣民之望。爰封第三子常洵為福
王。第五子常浩為瑞王。第六子常潤為惠
王。第七子常瀛為桂王。俾各守藩。共維大
統。典禮既成。普天同慶。於戲長男。主器益
有。道之長。衆子分封。茂衍無疆之慶。敷
予德意。咸使聞知。

先是輔臣中時行等於萬曆十四年二月
內疏請

建儲

上諭以元子嬰弱。少俟二三年舉行。踰日又請。
溫答如前。未幾而姜應麟沈璟等各有疏爭。
上怒其煩瀆。降謫有差。及科道申救。

上曰立儲以長幼為序。

祖宗家法萬世當遵。朕豈肯以私意違拂公論。姜應麟等揣摩上意。輒以舍長立幼為疑。置朕有過之地。特降處示懲。非為奏請冊立之故。固本有歸。朕已明白曉示。待期舉行。各官宜體朕意。再不許妄疑攪擾。至十八年元日。上信見時行等於

毓德宮語及冊立

上曰朕無嫡子。長幼自有定序。莫如再三陳請。恐外間有疑。但長子懦弱。欲俟其壯健。使出就外。終放心。時行後請豫敬

上聽之時行等退

上復令內臣進止之云且少俟

皇上已令人宣長哥來着先生每一見時行等

還至宮門

上令人覘中閣老等聞召長哥亦喜否時行等

語內臣云。我等得見

睿容。便如觀景星慶雲。真是不勝之喜。內臣

入奏。

上微哂頷之。頃之

皇長子至。

皇三子亦至。時行等既見。賀

上云。

皇長子龍安。鳳目。岐嶷。非兒。仰見

皇上。昌後之仁。齊天之福。

上欣然曰。此

祖宗德澤。

聖母恩庇。時行復請讀書豫教。乃退。越一日。復

請。至十月。又請。詞頗切至。有謂道路訛傳。

皇貴妃獨蒙眷注。屬意所生。京師百萬軍民。

頗倡浮議。全國泰之疏。已稟而不行。則外

間。又生疑議。且以為

皇貴妃。姑令國泰塞責。

皇上姑為

皇貴妃解紛。何以杜軍民之口。副四海之心。

疏入。

上諭內閣曰。皇子體脆質弱。少俟時月。朕自有
旨於長幼之序。豈有撫亂雖皇貴妃嘗贊言
以免疑議。朕前已面諭卿等知之。朕意必待
自處不喜于姑激耳。豈有謠言而惑朕哉。卿

等可看兩京大小文武。自十四年至于今日。

有一年一月一日之不睦激者。此輩欲離間

父子之天性。以成己實真國報之逆志耳。卿

等可思子乃朕子。豈有父子無親之理。豈有

越序定立之理。朕于陳奏一槩留中。蓋惟其

臨激竇授。歸過于上。要直于身耳。至于鄭國

恭之奏。特示卿知。我朝戚臣。未有敢言國政

者。國泰出位妄奏。甚非禮制。朕姑且容之。其

建儲之事。遷候。肯行。鄉等。不可學。此輩。以激言之事。虛文。塞責。越數日。

二命文書官口傳。用立事。如明年春夏。科道等衙門。不來。瀆擾。便于明年冬。傳旨。開立。如再瀆擾。直待十五歲。行時。行復。奏謝。言即日傳

示部科說

上復傳諭云。開立之事。只傳與先生。每股。肱大臣。如何。傳與各衙門。瀆擾。有十四年起。至今

屢屢。未至。為臣的。題上。為上。行。不疑。朕所以動火。自今之後。不許。瀆擾。中外。若能靜聽一年。明旨。當無中變。十九年八月。工部主事張有德。以大禮屆期。儀物未備。復有瀆

請

上怒曰。父子至親。已有明諭。豈待爾輩。煩擾。邀功。張有德。罰俸三箇月。本欲過壽節。舉行。既屢屢。催激。其開立之事。着改于二十一年行。

各衙門不得又來噴激以致延改至二十一年輔臣王錫爵應

召還朝即請

冊立以彰大信

上以

祖訓立嫡

中宮年少欲將

三皇子一并封王少待其平

皇后無出再行冊立錫爵力持再三會朱維京

王如堅先後跪爭

上怒成之錫爵復為營解且堅請會議以安人

心

上諭以安心輔理且言無識小畜謗訓疑君惑

亂眾聽波及誣詆不必自惑不必廷議錫爵

後自認兩情之誤懇請

召對

上曰朕非不從卿言因見大小諸臣紛紛毀訕朕為人君耻為臣下挾制諂

祖蔑訓國體何在今卿若自認錯置朕何地正為卿舍忍欲商量別處之法不可黨眾激惱以辜朕意既如此俱不必封少俟二三年再行冊立十一月十九日

上視朝畢御煖閣

召見錫爵慰諭扶母來京可稱忠孝兩全錫爵叩頭言政恐忠孝兩虧固苦請

冊立豫教

上諭以明年該衣髮之期且言錫爵鄉黨心錫爵退而陳謝

上復委曲慰藉越數日

諭明春行豫教出閣禮然欲令

皇三子并講令擬

諭錫爵言

皇長子太遲

皇三子又太早恐先後緩急之聞

聖心稍晦

上曰皇長子冊立一事久已斷自朕心今欲於
明春先行講學之禮其皇三子少待次年另
行長幼之序即此為定舊例親王講讀止用
二人且從外署改入鈔爵請用備撰以下
六人且用大臣侍班儀從一如東宮

行至二十六年五月

上諭內閣曰皇長子年及冠婚

祖宗禮制天倫親情朕豈不欲早傳行但念皇
長子素稟清弱所以遲緩者正要培養豐厚
誠愛重之意今春至夏朕屢召皇長子暨諸
皇子問察習學之功見皇長子氣質比與去
歲漸加充實且書做對句頗有進益朕甚嘉
悅皇長子欲先行三加冠禮次及冊立選婚

朕思未正名封。冠服不便。况二宮不日落成。
待煥然一新。行此大典。庶嘉禮有所以便。臣
民具瞻。十一月復。

諭禮部具選婚儀。二十九年五月。禮科給事中

楊天民等疏。催

冊立。

上曰。冊立冠婚。分封大典。明旨既然。有何疑議。
惑衆有何逢迎。覬覦有司。當於初春。

外遵旨。靜諄。即擇日命其移居。是豈公。延乎。今正欲降旨。擇日舉行。楊天民等。輒敢
遲臆。漬阻。假此要譽。沽名。而實離間。遲緩。好
生可惡。八月。輔臣。沈一貫。請舉大典。引既醉。
斯干之詩。詞甚懇婉。

上覽揭。嘉其忠愛。深合朕心。遂有即日降諭。舉
行之。

命吉期。已卜于十月十五日。先五日。金兩未完。

冊寶尚未鑄造。

上以典禮隆重。至期或用冊寶文行禮。過期補賜可否。一貫從史可行。

上命于

聖母徽號之日。御前補賜。至日而大禮成。

史臣曰。要典原始首載。

冊立之

語而復備列。

既肯遷改之。因以見。

大聖舉事獨斷獨行。羣下揣寧。道激逾緩。過在

下而不在。

上也。蓋姦黨構崇。希以定策前。偶後和實繁。有

徒向非。

神皇淵謨。睿斷力剖。猜疑之跡。不倒太阿之柄。

則

用立大典。不知為幾許姦人富貴資矣。關臣時

行首請

冊立即以

列聖家法為言。

天語頻宣。亦謂長幼序定。家法當遵。待時舉行。有何疑議。而喜事之徒。競為頌嘯。其意何居哉。歸過于

上。要直于身。煌煌

宸諭。固有以誅其心矣。迨捕臣錫爵。哥么綸扉。

忽有

三五益封之諭。

上意從容待哺。似緩而實定。輔臣點攬。潛移辭

紆而意愈

于諭口傳。及聞播置。累記注可按也。一時言者

無回天之術。觀取日之功。假翼戴之

名。肆排擠之計。于是堂簾告心。戕成

疑案。當有職其咎者。庶未戕而

並封之議寢未幾而

並講之議又寢。豫教獨先。官察大備。雖

渙號未頒。儼然

鶴闡儀從矣。謂非

聖謨之夙足。與輔臣之善調哉。邪黨相煽。薪煽

不息。譸張為幻。莞枯分膏。何憂何危。

而後然。祛議為名也。雖

聖怒彥洩。誰實附焉。事在戊戌之五月。越五年

癸卯。

青宮正位已再逾歲。而復有續憂。危絃議一

書公署私邸。同時布散。隱詞嚙語。煽

惑

宮闈羅織。善類輪臣。朱廢誦口。不忍言。手不

忍書。

土赫眩震怒。嚴命緝訪。

手勅宣諭。

皇太子累數百言。有曰。念汝去懷敬慎。篤于孝友。乍聞此事。恐至驚惶。倘至眠食少妨。使我滋多懸掛。又曰。此謗必起于臣僚。之自相傾陷。假借國事。以為名耳。雖在臣僚。亦無一毫指實。矧吾官禁。而可為彼贊惑。又諭以安心調養。用心讀書。寫字勿聽小人引誘。傳時淚下。

皇太子亦含淚叩頭。此段情景。乃

命同禮口傳內閣者。行道聞之。無不敢泣。傳

誦謂

神皇保護

東宮。父慈子孝。千古無兩也。而臣僚自相傾

陷。一語尤燭萬里。而洞幽隱矣。夫既

冊立後。保護如此。其至則未

冊立前。又寧有纖芥之可疑哉。且

元良久定。名分昭然。

福藩就國之早晚。莫關大計。適當其時。而遣
免從事。固有司之職也。侈言羽翼。巨
義謂何。况事有激之而愈格者。即如
瑞邱操梅。頻頌啟事。豈亦有關於

國本乎。大抵姦貪妄希寵榮。則借名

國本。為躡遷之地。險邪嫉害正直。則誅詛

禁庭。為一網之謀。賴

網獨攬。操縱在握。

意考天植離間不行。魑魅立誓于震震。而雪自
消于見覘。然而先後廷臣。無識無骨。
之輩。已有墮其雲霧。而不覺者。意所

欲無則

諭札雖尊不信。而懸坐輔臣以不避之疑。意所
欲有。則妖刻滅頌。遍傳。而妄聽

宮中有奪嫡之計。又况適有張差一事。肯不
大肆喻張。競相附會。居奇儼而後首

功哉種。蠶尊。線索相因。匪歷姦謀。
機閣不奕。侍郎崔呈秀。洞窟源委。操
詭具陳。亦憂深而慮遠者。

皇上批荅。謂與三案諸姦。一脈相貫。

淵見睿識。同符。

神皇蓋不惟禱。兇在之姦。鬼情將來之仕路。而
且可為億萬年之定案矣。謹奉

旨。列其顛末如此。

三朝要典卷之一

棍擊

萬曆乙卯。五月己酉。酉時。有不知姓名男
子。持棗木棍。撞入

慈慶宮門。打傷守門內官李繼。直至前殿。差
下。為內官韓本用等所獲。付東華門守衛
指揮朱雄等收之。次日

皇太子遣韓本用奏

聞。

上命法司提問

史臣曰木棍非善藏之利器。男子一人。又無接應之羣。此方闖入。

殿簷間。旋即就縛。其伎倆亦已見矣。使果出。睥睨之謀。當必有疑。鬼竊神竊計。如圖中之七。魚腹之刀。何所不至。乃於耳目昭彰之地。用此踉蹌喙蹶之人。以微倖一擊。雖三尺之童。亦不至此。天下寧有如是之為謀者哉。

唐成巡視

皇城御史劉廷元上言。據左東把總趙國壽。解人犯。供名張差。係蘄州井兒峪民。語言顛倒。似相風狂。臣于

皇城公署。再三考訊。本犯嘔嘔稱喚齋封。等語。話不情實。詞無倫次。按其迹。若涉風

魔。稽其貌。的是點猾。情境叵測。不可不詳。鞫而重擬者。夫。

官門何地。守衛何任。竟使姦徒闖入。尚可弗窮治乎。懇將張差。

勅法司究訊。一切門禁。更宜重加申飭。冷官軍不懈于詰察。監監各勤于隄防。斯姦究屏息。禁地肅清矣。

史臣曰。按廷元疏。雖以為風魔。猶請詳鞫。蓋風魔無可疑也。然闖入

官闈。事關重大。難以臆斷。廷元固慎之于始矣。而王之寀。乃以私心。妄生枝節。加以謀逆。豈非王法之罪人也哉。

乙卯。刑部鞫審張差。供被李自強。李萬義。燒差柴草。氣極。於四月內來京。要赴朝聲寃。從來邊進入。不認識門。徃西行走。適路過。不知姓名男子二人。向差結說。你没有

憑據如何進入。你拏槓子一根來。便可當
作寃狀等語。差日夜氣忿。失志癲狂。遂於
五月初四日。手拏棗木棍一根。仍復進城。
從

東華門進入。一路無人攔阻。直至

慈慶宮門首。打傷守門官李鑑。跑入

前殿下。被拏等情。擬休

官殿前射箭放彈。投磚石傷人。律斬。秋後處

決。加等決。不待時。是日審者。司官胡士相

趙會禎。勞永嘉也。初差常闖入薊州道街

門。語多不倫。道臣袁和審係癲病。釋而逐

之。至是乃復闖

官部擬大辟。獄已成矣。自王之案袖中揭出。

所以有二十一日之再審也。

史臣曰。闖

官之事。駭人聽聞。一時會讞諸臣。盡法拷訊。

當不遺餘力而差之所供初無異詞也。迨之宋之既揭出。汲汲若狂。中外搶攘。始上座。

聖慮矣。之宋以差為何人耶。謂差庸人也。嚴刑之下。亦何情不吐。使差果聶政其人。方瞑目一死。以博名高區區酒食。能鉤其吐露者哉。何小人之敢于構譽。而不之思也。

御史身志夔奏曰張差徑入

惹慶宮大肆癲狂。已為履霜之漸。設有莽何羅走趨卧內。觸寶瑟。將何以禦之。其所稱吃齋討封等語。果風魔有物以憑之耶。亦似有黠人以嗾之耶。所宜亟下法司究問者也。

留中

丙辰。給事中尹詩教奏曰。張差點猾情形。

大有可駭夫

皇太子正位東宮亦既久矣。即天性至親一語。

皇上且屢屢宣示顧

東宮關係之重且大者非儲講一事乎。

聖母之所彌留。在念人心之所且暮難忘。不知何故置若罔聞。甚至輔臣專請禮部頒儀。各衙門公疏亦一字不復批答。

皇太子母葬已。有年而贖田不給。香火無供。

皇太子妃逝。幾兩載而葬地不擇。靈輻猶停。

至

皇長孫年已十齡。未聞出閣。豈成燕翼之深

謀。凡若此者。揆之情理。無甚難行。而皆不能得之于

皇上。其何以冷中外臣民見也。伏乞

皇上留心

國本保護有加。此則俯弭蠶孽之第一義也。

留中

戊午刑部提牢主事王之宗上言。本月十一日散飯獄中。末至新犯張差。見年力壯彊。非風魔人。初招告狀着死。撞進。復招打死罪。不中用了。臣問實招與飯。不措餓殺你。即放飯面前。差見飯低頭。招不敢說。臣麾去官吏皂庫人等。止留二吏。扶住問之。

招稱張差是薊州井兒峪人。小名張五兒。年三十五歲。父張義病故。有馬三舅。李外公。交我。跟不知姓名老公公。說事成。與你幾畝地種。勾你受用。老公騎馬。小的跟走。初三歇燕角舖。初四到京。問何人收留。復說到不知街道大宅子。一老公與我飯吃。說你先衝一遭。撞着一箇。打殺一箇。打殺了。我們救得你。遂與我棗棍。領我歸。

後宰門進到

宮門上守門的把我一把拏交我一棍打倒。到裏邊輪了兩棍。莫有輪着。老公公多了。就拏住我。又招還有栢木棍。琉璃棍。槌子。棍。棍多人衆等情。其各犯名。至死不招。巨看此犯。不癩不狂。有心有膽。懼之以刑罰。不招。要之以神明。不招。啖之以飲食。始半吞半吐中多疑似。伏願

皇上縛究犯於

文華殿前朝審。或

勅九卿科道三法司會問。則情形立見矣。疏入留中

史臣曰。之案所自居首功。只在駁風癩二字。按其初奏之辭。幾許粧捏。仍不能掩風癩本情。其云有心有膽。懼以刑罰不招。似矣。豈以飲食啖之。即

可得其吞吐乎。既可餌之使吐。尚得謂之有心有膽乎。蓋嚴刑訊之而不招者。無可招也。風癩者之真情也。啖之飲食而吞吐者。是即之案所教導。而差受其牢籠者也。亦風癩者之本色也。乃造端開黨。幾成大獄。藉非

皇祖召對

慈寧。數言洞晰。立破姦謀。其為

宮闈之禍。尚忍言哉。

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奏曰。聞撞

宮本犯。係有風癩之病。適接刑部提牢主事

王之案揭帖。據其口稱。似別有主使者。本

犯言語半吞半吐。含糊不明。遽難憑信。其

果否有病。及有無別項情節。在刑部自當

研審明確。不至枉縱。惟是

內庭嚴密之地。

東宮御居之所。突有外人闖入。咆哮狂逞。恣
外之變。可為寒心。伏望

皇上深維

儲貳。關繫甚重。保護宜周。自今以後。益飭
宮禁之防。嚴守衛之備。俾

大內肅清。姦宄潛消。至王之案所奏。

皇上亦宜從容詳審。萬毋以小人謬妄之言。致

煩

聖慮庶

皇上之聲色不動。而中外之心志皆安矣。

留中

史臣曰。輔臣之請

皇祖投容詳審。蓋不失古師聽五辭之意。未嘗

謂風癩不當研審。與主使不當究問

也。惟是風癩的屬真情。主使了無踪

跡。奈何以私心構疑獄。致使數年菁

藤之說哉

大理寺寺丞王士昌言。

宸居何地

主罷何人張差敢于持槌突入

宮門如履無人之境據稱風魔癲癩失心者夫人至失心如躍獸出遇物則擊豈能擇地而施待人而毆待時而發耶方其戢棍于街市之中從容于後宰之人何竟無

一人覺察直至

宮前乃始逞技耶種種可疑不待提牢之疏已可寒心及至事王之宋蹕入竟東高閣陛下以為無此事乎業已有形

東宮不敢高枕也以為有此事乎若不蒙鞫問焉知原委草草糊塗終留萬世之疑端

宜

速下法司究實具奏庶法伸而疑釋矣

書中

三朝要典卷之二

三朝要典卷之二

梃擊

李酉。戶部署郎中事行人司司正陸大受
言。臣于前年以

藩府莊田禍機互伏。直陳大難一疏。身犯姦
眚。兇鋒幸天曠

帝心。

藩封行羣姦憚矣。乃今

青宮何地。男子何人。而橫肆手棍。幾驚

儲蹕。此乾坤何等時耶。此人好利輕生。有金錢以結其心。則輕為人死。至大姦之奔走死士也。或出其技之庸庸者。姑試之于死地。以探其機。而後繼之以桀驁。用其死力于忽不經意之處。有臣子所不忍言者。業招一內官。何以不言其名。明說一街道大宅。何以不知其處。彼三老三大。互為表裏。而霸州武舉高順寧等。今竟匿于何所。變豈無因。警亦非小。伏乞

皇上下振乾綱。務在首惡必得。邪謀永銷。明肆兇人于市朝。以謝天下。疏入。

留中

史臣曰。大受此疏。蓋祖之宋邪說。而與戚臣為難者也。據其姑試之言。大祭用庸之術。夫既庸矣。安得目為死

士既試之死地矣。又將于何地探機。且使戚臣果有邪謀。大受何不直陳其跡跡。乃暗中推刃。彼自知居官多遺議。欲自固其身名。而不知其流于講張無忌也。

戶部主事張庭疏言張差狼突

大內狙擊

青宮。

皇上宜何如震怒。鞠訊主使。乃言疏無益。批發。迄今渺無影響。在

廷大小臣。一講踏隱怒。

君側藏姦。上下蒙昧者。則以精神偏注。

召見甚稀。致令

朝野生猜。訛言時作。歷來有莫昧

皇上之對。

三五並封之謠。其有其無。惟

皇上與當事諸臣知之。即如

冊立。

選婚。

出講喪葬等事。費幾許心力。雖間強從。不勝
寢者之極半也。彼宦寺者。安得不妄生揣
度。假竊意旨。陰蓄不逞。以微俸于萬一哉。

史臣曰。凡小人之鼓說也。亦必持之

有故。乃足以變亂是非。未有顛倒謬

亂。肆言于青天白日之下者。庭之為

此疏也。人心殆漸滅盡矣。

給事中姚永濟言。邇者姦徒張差持棍入
宮。業經下法。司提問。而提牢主事王之宋疏
內。所言峻使情形。本犯供出有據。計

皇上必赫然震怒。立付市朝。乃

留中又數日矣。夫

皇上鐘愛

太子原無忿不慈。然此姦不蚤嚴詰。則
慈居有隔闕未暢之情。

聖明有優游未盡之法也。

壬戌。巡視御史劉廷元復疏曰。張差身繫
獄中。提牢主事王之寀。遂漸密詢其招之
也。有不知姓名老公。其富之也。有大宅老
公。老公姓名。豈遂不可詰乎。大宅住娣。豈
遂不可尋乎。抑鼠器路馬。終有待而發乎。

縉紳祀隸。咸髮指眦裂。

皇上之震怒。更當何如。乃封事塵

御前數日矣。不得一徵。

明綸奉三尺從事。羣情駭然。夫

東宮天下大本也。

東朝安則

六宮安。萬姓安。百千億世安。何等關係。乃令

亡命匹夫。得椰榆庭除間。竊怒自是業荆

聶于肘腋。環戈戟于衽席。李鑑可傷。東宮可入。尤而效之。亦何所不至焉。宜速檢發諸疏。

下法司訊斷以為

國本計

留中

御史過庭訓上言近日張差之事實關

宗社之安危。駭中外之聽。睹夫

慈慶宮可入。何宮不可入。木棍可執。何物不

可執。據其見犯之罪。即時梟首。已有餘辜。

且更多隱伏之情。一人處死。未為盡法。

皇上二十年前。諸臣以

建儲之一事。爭十餘年。未。諸臣以之國之一

事。爭。未幾而

建儲之事。定。又未幾而之國之事。定。

神謀睿斷原

皇上所獨恃。則今日之變起蕭牆。禍生肘腋。尤皇上所宜亟剪。若仍懷厭薄。而槩疑之。為不達信。

皇上之自為

社稷計者。其謂之何疏入。

留中時。庭訓疑差有別情。移文薊州蹤跡之。

已而知州戚延齡。具言其致癩始末。謂差

原名張五兒。以砍柴為生。而李自孫李萬

金守才。則以燒灰為業。先是差傭工于

張家。傭值未支。三十五年十一月。守才擬

以養女妻之。差屢索前值為聘。張故不與。

同鬱鬱成癩。第食力傭作。則猶無病之人

耳。四十二年內。差積柴四百餘束。自強等

欲買燒灰。差以價短弗與。未幾。悉燬于火。

差意強等所為。忿極。前疾益發。絕不以生

理為念矣。又嘗種張仲金等所租。史明善

地。其子粒為金等所收。獨遺田租累差。明
善剝其衣襖。風癩益甚。差姐夫孔道所居。
相去二十里餘。本年三月間。差詣孔道家。
道偶他出。見其家有鋸柄一根。因携以歸。
四月初二日。差負豆二斗。併携前棍以出。
不知所往。其言曲盡周詳。風癩之情。瞭然
具見矣。

史臣曰。臣見凡斷獄者。得之聞見。不
若究其根源。張差之事。至稽天燎原。
及觀薊州中文。毫髮畢照。于病根之
起。兩除。除而復起。皆得其所以然之
技。千疏萬揭。可片言而決。而猶謂其
非風癩也。尚得有人心乎。

乙丑。刑部十三司會審。張差供稱馬三舅。
名三道。李外父。名守才。同在井兒塔居住。
又有姐夫孔道。住本州城內。不知姓名老

公乃修鐵瓦殿之龐保。不知街道大宅。乃住朝外大宅之劉成。三舅外父常往龐公處送灰。龐公與劉公在玉皇殿商量。和我三舅外父逼着我來說。打上宮去。撞一箇打一箇打。

小爺吃也有穿也有。劉公跟我來領進去。又說你打了。我救得你。又有三舅送銀封票。封我為真人等語。刑部行薊州道提解馬。

三道等疏請

初三法司提龐保。劉成對鞫。是日會審者。胡士相。陸夢龍。鄒紹光。曾曰唯。趙會禎。勞永嘉。王之宋。吳養源。曾之可。柯文。羅光鼎。曾道唯。劉繼禮。六益。登岳。駿聲。唐嗣美。馬德禮。朱瑞鳳也。初差招原無異詞。而變亂其說。則自十一日提牢廳私審始。當時會審諸臣已有不願署名者矣。

史臣曰。差之初審。一癡狂男子耳。使有貫高陰謀。事經旬日。寧無一二情形。忠義人所自有。請劔尚方。緊豈無人。乃首發揭者。之宋也。執筆者。之宋也。感脅者。復之宋也。取喃喃不可了之詞。而自奮自書。奉成于手。世固有如此獄情乎。之宋亦有人心者。不知當差摩地高呼。昨所教。今已說盡之。言出。亦何施。面目衆實。有口何可欺也。夫之宋。以僧馭之。謀行于

僧音桂
馭音租

君父之前。猶自說為功。則無良之尤者矣。

給事中何士晉上言。頃者逆犯張差持挺突入

惹慶宮事關

宗社安危

皇上宜何如震怒。三事大臣宜何如計安。乃旬

史臣曰。差之初審。一癡狂男子耳。使有貫高陰謀。事經旬日。寧無一二情形。忠義人所自有。請劍尚方。緊豈無人。乃首發揭者。之宋也。執筆者。之宋也。威脅者。復之宋也。取喃喃不可了之詞。而自奮自書。奉成于手。世固有如此獄情乎。之宋亦有人心者。不知當差摩地高呼。昨所教。今已說盡之。言出亦何施。面目衆實有口。何可欺也。夫之宋以儉。馭之謀行于

儉音桂
馭音租

亦作會

君父之前。猶自說為功。則無良之尤者矣。

給事中何士晉上言。頃者逆犯張差。持梃突入

惹慶宮事關

宗社安危

皇上宜何如震怒。三事大臣。宜何如計安。乃向

日以來似猶泄泄。豈刑部主事王之案一
疏果無故而發大難之端耶。雖事涉

宮闈。首宜慎重。然或謀未成。機未露。猶可從
容曲處。今形見勢迫。業已至此。所為亂臣
賊子。人人得而誅之。

明主可與忠言。此事寧無結局。而今方待勘未
卜的耗。何如。臣固不敢預擬也。疏入。

留中

史臣曰。張差之為風癲無疑也。即諸
臣為微漸之防者。亦未嘗以風癲寬
假也。然情原如是。即欲深文周内。亦
不可得。自王之案。姦險小人。捏為妄
使之說。遂開莫決之疑。而陸大受。何
士晉等。從而附和之。善慶人父子骨
肉間者。為不如是。况可施之

君父之際哉

給事中張國儒吳亮嗣疏言張差口詞似
吞似吐宜即刻將所招內外人犯盡付法
司鞫審不可留不決之疑至如

東宮侍衛之晨星

召見之久闕

講幄之塵封

卯妃之未卜葬域

皇長孫之未從學問皆昧所以重

國本

陛下莫若去形迹見至誠

國家有大機務則

啓

皇太子而問之有不及則教誨之則說諍自

無從起矣

留中

丁卯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奏曰刑部司

官會審張差事情。臣等閱其招詞。不覺髮指汗流。驚怖欲死。何物神姦。敢造通天逆謀。一至此極。真神人之共憤。天地所不容。即萬死不足以盡其辜者。變出異常。法應重寃伏望

皇上將原本即發臣等票擬

勅下三法司嚴提究問。依律正罪。以伸

國法而慰羣情。斷不可再為遲留。以滋連地輾轉之姦者也。

留中

禮部右侍郎何宗彥言。頃者張差闖入東宮。擊傷內侍。蓋從古以來未有之變。

皇上勅下法司。今已旬日。尚未報聞。舉朝大小

臣。人人惶惑。乞

嚴勅法司。同九卿科道。用刑

廷審。俾魑魅現形于白日。而根株不漏。網于

吞舟矣。踈入。

留中

給事中姜性等。上言張差直入

燕慶宮近逼

前殿簷下。或者無人訶問之耳。然何至敢于持棍擊傷內侍。心甚怪之。既而巡視跪奏。刑部提問。差猶然是癩人也。無何而此事王之寀之疏上矣。刑部又三四覆審之矣。

除謀甘犯無將之戒。且稱內璫諸人。同行指引。皆有姓名。年貌住宅。歷歷可據。彼其兇類。虎狼狡同。鬼域五步之內。不難冒死。而肯爾甘心焉。危亦甚矣。即使病果風癲。而狂逞一擊之間。所爭毫髮。

掖庭為之騷動。

儲蹕為之震驚。舉朝為之詫訝。惶怖何等情。

形連日人情脆。無不欲聲討有罪。立付市曹而未聞。

皇上有嚴詰之旨何也。

留中

史臣曰。疏言張差參問之後。猶然癡人及之。寔疏上。差乃改換詞語。則就中。兼弄果誰為之。耶。總之。闕

宮門一步風亦死。不風亦死。立付市曹一語。

固已掃盡葛藤矣。

已已。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秦曰。張差獄情事闕。

宗社變出。非常中外人心痛恨。咸望

皇上立賜

宸鑒。亟擒逆黨。以正

天誅。今過三日。未蒙

批發。以致羣情惶惑。昨該部及科道等官。連章

惟請情詞迫切。真有不容頃刻緩者。伏望
皇上將前疏

發下。票擬即

勅三法司嚴究正法。庶人心安。

東宮安

皇上之心亦安矣。若再遲延。必致釀成他變。安
危所繫。豈謂臣等今日不言也。

留中

史臣曰。閣臣再四請鞠。蓋因諸臣紛
紛異議。欲早決以定人心也。乃屢請
不下。則

睿慮淵微。灼知其妄矣。

御史劉光復上言。據張差所供。內外姓名
年貌住址。皆有來歷。原委其間。造端合謀。
一經質訊。情景畢露。曾謂該部職司明刑。
而不能了此。乎宜即下部疏。根究情實。務

期元惡伏辜以安慰

皇太子以解通國之惑更乞

皇上

御文華霽

德音明示

宮庭無間仍

勅法司審確讞定則致辟行刑一獄吏任耳似

不必言官說之為奇貨居之為元功也

史臣曰

出茲謀是不可不究也即出風聲亦

不可不審也蓋事關

宮禁自宜慎重故諸臣請審未可謂非但不

宜發縱指示傳會文致誤天下以為

已富貴地耳善乎先復之疏曰人臣

不得據之為奇貨居之為元功夫亦

窺之宋輩之心而發歟宜之宋之痛

恨光復而異日收斂謂為黨姦也。

三朝要典卷之二

三朝要典卷之三

梃擊

辛未從哲道南以屢疏

不報。又奏言張差一事供招甚明。決非可以含

糊苟完者。惟是數日之間未蒙

乾斷。人心愈益不安。

皇上之意。或者以一經審鞫。牽引必多。將來難
於結局。臣等則以獄有真情。斷獄有定法。

據情正法。使有罪者。不得漏網。無辜者。不致波及。在諸臣自能辨此。

皇上可無慮也。惟望

明旨速下。使此獄早完一日。則人心早安一日。不然。遷延日久。枝節橫生。意外之禍。更有不可知者。跪入。

上諭曰。朕自

聖母外。遐本。哀

大典恭迎

神位。凡進以來。追思

慈恩。罔極。哀慕不勝。凡遇節令。朔望。并

祖宗帝后。諱日。祭祀禮節。皆朕扶掖親行。今春

偶爾下部動火。靜攝稍可。昨夏突有風癩。姦

徒張差。持挺闖入青宮。震驚皇太子。赫朕恐

懼。身心不安。朕思太子乃國根本。豈不深愛。

已傳本宮。添人守門。關防不特衛護。連日覽

三朝要典 卷之三
卿等所奏宮闈等事。乃姦宄叵測。行徑隱微。既有主使之人。即着三法司會同擬罪具奏。毋得持重無辜。致傷天和。

史臣曰

聖諭仰見

皇祖慈愛

先帝仰何真懇。月星之使。當時果有主使之入。皇祖必不以齒馬之。寬政茲

命法司嚴審夫。固以三尺明付之。同冠矣。而再

三牽。擅竟何情實。則

皇祖之止慈止仁。真千古無兩矣

是日刑部司官審馬三道等所供情節。及差癩狀。與戚知州回文同諸人之與龐保劉成。往來。則以保成修鐵瓦殿。三道守才時為送灰故。至差所自供。則仍前顛倒。不倫。莫可指實語也。

史臣曰馬三道諸人賣菜傭耳徒以與差瓜葛織成此獄夫自古姦雄舉事不謀妻子使差而有心有膽巧聚羣無知之徒哢哢入京哉然則之案所揭三十六頭等語愈供出風癩情狀彼且以此為得計何歟

壬申

上諭刑部曰風癩姦徒蓄謀叵測震驚皇太子朕心恐懼不寧本內有名人犯便著三法司嚴刑鞠審速正典刑毋得連及無辜致傷天和

給事中何士晉以戚臣鄭國泰有揭辯陸大受疏復上疏曰臣按鄭國泰部曹轉疑轉深一揭蓋為陸大受疏發也查大受疏內雖有前年為藩臣莊曰直陳大難身犯姦詭兇鋒等語彼特借此發端以明杞憂

之果驗。而語及張差近事。原止欲追究內
官姓名。天宅下落。並未常直指國泰主謀。
此時張差之口供未具。刑曹之勘疏未成。
國泰豈不能從容少待。何故心虛膽戰。輒
爾具揭張皇人。遂不能無疑於國泰矣。國
泰若欲釋人之疑。計惟明告

宮中力求

皇上速將張差所供。麗保劉成。送三法司。公同

拷訊。如供有國泰主謀。是乾坤之大逆。

九廟之罪人。臣等執

祖宗之法。為

朝廷討亂賊。不但

宮中不能庇國泰。即

皇上亦不能庇國泰。借劍尚方。請自臣始。設或

另有主使。與國泰無干。臣請與國泰約。令

國泰自具一疏。告之

皇太子嗣此以往凡

皇太子。

皇長孫一切起居俱係國泰全家保護稍有
踈虞罪坐國泰則臣與在廷諸臣亦願以
國泰身家之事乞

皇上與

皇太子有好無尤永全恩禮是所以報國泰
也若國泰今日畏各犯招攀一味熒惑

聖聰久稽廷訊或潛散黨與使遠逃或陰斃張
差使滅口則此獄將終不結耶惟國泰審
處

史臣曰臣觀當日貪功喜禍之徒一
見事涉

宮闈輒視為奇貨不構不休士晉則尤其甚
者故之宋但以主使坐保成士晉直
以逆謀坐國泰從枝生節蔓引曷窮

彼自以為擁護元功實小人而無忌
憚者耳

癸酉己刻。

上詣

慈寧宮。

命中使

召百官輔臣從哲道南先至文武各官陸續至。

內侍引至

聖母靈次行一拜三叩頭禮。

上西向禮畢。

上即倚左門柱設低座身俯白石欄楯百官復

至

御前叩頭司禮傳詔。

上連呼曰前來各官稍膝而前去

御座不數武

上練冠練袍。

皇太子冠翼善玄冠青袍侍

御座右。

三皇孫及

皇孫女鴈行立左階下。

上即傳諭曰朕自

聖母升遐哀痛無已。今春以來足膝無力。然每
遇節次。朔望忌辰。必身到

慈寧宮。

聖母座前行禮。不敢懈怠。昨忽有風竈。張差闖
入東宮傷人。如此異事。與朕何異。外庭有許
多閒說。爾誰無父子。乃欲離間我父子。適見
刑部郎中趙會禎問的招情。止將本內有名
人犯張差。龐保。劉成。即時凌遲處死。其餘不
許波及無辜。以傷天和。以驚

聖母神位。尋執

東宮手。示羣臣曰。此兒極孝。我極愛惜他。譬

如爾等有子。如此長大。能不愛惜。時御史劉
光復跪於後班。于衆中大言曰。

皇上極慈愛。

皇太子極仁孝。語未竟。

上聞不甚悉。詰問為誰。中僕以御史劉光復對。
光復猶大言不止。

上斥之。至再。光復不聞。

上語復申前說。詞氣益峻。

上顏色勃改。連呼緹騎何在者三。無有應者。遂
令中涓擊下。時承

旨者見。

上震怒。挺杖交下。

上戒無亂毆。但押令朝房待。

旨從。哲等叩頭言。小臣無知妄言。望霽。

天威。怒稍夷。從哲等因奏。

皇太子講學誠當。今急務。

上言此等大事朕豈不知近因因

聖母之服不便舉行因指袍帶當依舊者我所穿何服從哲等獲奏

皇長孫出講亦當並舉

上謂此事當俟冊立之後乃以等約

皇太子體曰彼從六尺孤養至令成丈夫矣使我有別意何不於彼時更置至令養成又何疑也且福王既已之國去此數千里自非

宣召彼能飛至乎因

命內侍傳呼

三皇孫至石級上令諸臣熟視

皇孫俱圓帽青服南面拱立

上又言

皇太子天性至親

祖宗

聖母俱所深鑒小臣恣意妄言離間我父子真

是姦臣言之再三。

天顏稍屬。從哲等又叩頭奏諸臣豈敢如此。時刑部侍郎張問達。大理寺寺丞王士昌亦跪在後。復至前。誦本內五犯名字。

上又曰。止照本內名數。不許亂杜。又問近侍曰。彼為何官。傍以法司名字對。又顧問。

皇太子。你有什么話再說來。

皇太子云。似此風癩之人。決了便罷。不許株

連。又曰。我父子何等親愛。外庭有許多議論。爾輩為無君之臣。令我為不孝之子。深為可恨。

上謂各官曰。你每聽

皇太子所說否。因述

東宮語。又連聲重申之。羣臣跪聽未起。

上屢顧闈者曰。但有續到官員。一一放進。不許攔阻。以故零星突至。拜跪錯亂。時後來跪班

者稍居右與

帝座不相對。

上又持

皇太子面稍從右問曰。你每都見了未。衆俯

伏謝。

乃目從哲等速作諭來。從哲等叩頭承

旨因奏

聖諭已明。人心已定。望

皇上母以心介懷。至再

上若為傾聽時

天語諄諄。二臣將起復止。叩頭者三四次。已起

立

上猶東向。謂從哲等速作諭來。無誤。乃顧左右。

令諸臣同出

史臣曰。臣觀

召對一事。仰窺

神祖為父止慈。

先帝為子止孝也。蓋

神祖靜攝有年，外庭稀得見聞。一旦發皇闡耀，

譬之太陽照而魍魎潛消，且面出

先帝與

皇上令諸臣一一快睹，而又云譬如爾等有子

如此長大，能不爱惜琅琅

天語，真懇洞達，雖有精凶何自而生哉！伏讀

先帝爾等為無君之臣，使我為不孝之子，凡有

人心者，聞之莫不感動當是時。

慈孝融浹

作述重光，諸臣不能揄揚盛美，而乃造端誣讒，

以為功名富貴地，真與于不仁之甚

者也。

是日。

上諭三法司曰：昨張差以風癲姦徒闖入東宮。

待梃傷人罪在不赦。今日朕率皇太子并皇
長孫皇孫女恭詣

慈寧宮。

聖母几筵前行慰奏禮訖。其所供內官龐保劉
成俱係主使之入。法司已審明確。見監風癩
姦徒張差即便會官決了。內官龐保劉成着
嚴提審明。擬罪具奏另處。其本內馬三道等
的係誣攀之人。料的擬罪來說此外不許波
及無辜。震驚

聖母神位致傷天和。稱朕體天好生之意
是日

上以御史劉光復震驚

聖母神位。着錦衣衛拏送刑部。從重擬罪。閣臣
再疏申救。

不允。部擬以文武官非奉呼喚。輒入儀仗之罪
坐之。

上以擬罪太輕。着以面欺。大不敬論死。諸司疏
救者甚衆。俱不得

請

甲戌。決張差于市

史臣曰。差之正法也。徵之宋榻。其漏
網乎。曰。初。案定。或謂風顛而資之
三尺也。然則。涼。差。以結局。何歎。曰
此

神宗所為善處父子骨肉間也。蓋深知為之實
所為者。實利其風顛而薰之。將益生

支蔓。

宮闈內外。人人自恐。何若速正厥辜。一了百
當之為直。截痛快。耶。昔田叔。燒梁。獄
詞。漢庭母子如初。我

神宗立決張差而

庭闈寧謐

神謀英斷真度越千古矣。

乙亥

上命司禮監會九卿三法司於

文華門前鞫審龐保。劉成保原名鄭進成。原

名劉登雲。其與差飯及木棍引進等情俱

輾轉不招。方審間。

東宮傳諭曰。張差持棍闖宮。至大殿簷下。當

時就擒。適意並無別物。其情實係風癲。誤

入宮闈。打倒門官。罪所不赦。後復梃出龐

保。劉成。本宮反復叅詳。保成身係內官。雖

欲謀害本宮。於保成何益。料保成必素凌

虐於差。差故肆行報復之謀。誣以主使。本

宮念人命至重。造逆重大事情。何可輕信。

連日奏求

父皇。速決張差。以安人心。其誣攀龐保。劉成。若

一槩治罪。恐傷天和。况名姓不同。當以讎

誣干連從輕擬罪。奏請定奪。則刑獄平。於本宮陰德亦全矣。

史臣曰。聖矣哉我。

先帝之在

東宮也。其曰料保成。素必凌虐於差。差故肆行報復。誣保成以主使之條。可謂

日月之照。不遺覆盆矣。蓋當差柴被燬時。保成方督修山殿。差赴憊而兩人不為剖分。且加虐焉。固差所飲恨而欲甘心者。微

聖人孰能辨乎。至謂人命至重。不可輕信讎口。株連無辜。脫胠子泣罪解網。皆從

明發中泯然則

皇祖當日。雖欲從廷議窮究。已不覺為

東宮仁孝所感動。而何諸臣猶文致紛紛也。南京御史汪有功。上言。臣見刑部主事王

之寀。具招上請。所述情形。凡有耳目者。所共憤惋。意

皇上必且震怒。不崇朝而審問之。

旨下。乃旬日以來。未見發落。夫

東宮何地。

皇太子何人。而張差得以揮棍直入。幸而捉獲。不則殿簷以內。惟所欲為也。今據其所招。明明姦閣主使。同惡實繁有徒。且以身

為殉。閔不畏死。至於數窮計極。百計勸。尚半茹半吐。不一明言。非嚴鞫。泉異。杜絕陰謀。

皇太子何繇得安也。

六月丙子。刑部以龐保劉成。鞠審未盡。復上疏曰。張差已決。龐保劉成。易於支吾。抵飾。

文華門嚴禁之地。訊問不敢用刑。何從得情。

伏乞

皇上發付外廷。從公鞠審。疏入。

上曰。昨日發出鄭進。劉登雲。原與張差所供名
字不對。前者皇太子在朕前。言的係風口誣
攀。今司禮監回奏。二犯招詞互異。難以憑據。
且皇太子屢奏。不必再問。着與馬三道等。一
併速行擬罪。以顯皇太子睿明仁孝。部臣又
具疏請。

上諭如初